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議程項目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署任)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4/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6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

(b) 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3.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行政長官選舉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意見。

III.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1274/15-16(03)及(04)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74/15-16(03)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投票及點票安排

5. 鑒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中央點票站將設於赤鱸角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館")，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亞博館地點偏遠及交通安排的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曾經提出類似的關注。在該次選舉後，選舉事務處經檢討得悉，選舉工作人員及公眾人士往返亞博館中央點票站並無困難。至於與亞博館就點票期間餐廳營業所作的安排，同樣令人滿意。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張華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事務處計劃為2016立法會選舉設立約580個一般投票站。

6. 鍾國斌議員表示目前的人手點票安排未能配合現代科技的發展步伐，並質疑在投票日動用約25 000名公務員點算100萬張左右的選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指出，台灣的公共選舉選票數以千萬計，但在投票結束數小時後已能得出選舉結果。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基於選票在設計及尺寸上的限制，點票機不適合用於點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鍾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採用尺寸較小的選票，以便把選票放進點票機內讀票。

7. 吳亮星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應確保選民不會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慣常做法，投票站會設有專用票箱分別收集不同類別的選票，並備有4種不同顏色的專用紙板，供放置不同類別的選票。這些安排是為了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情況，確保選民不會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8. 葉國謙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投票時間目前為時15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實在過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以縮短投票時數。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過往亦曾討論此事。他解釋，投票時間的任何改動都需要審慎考慮。他認同在日後的檢討中有空間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選舉廣告及免費郵遞服務

9. 鑒於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一名候選人提交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樣本不獲接納，廖長江議員詢問此事有何相關考慮因素。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基於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該候選人提交的材料內容被認為與《基本法》有根本性抵觸。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請委員察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而該候選人亦已在提名表格內作出法例要求的聲明。相關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很可能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廖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日後提供指引，讓候選人參考。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每宗個案均須按其個別情況及相關法律意見作出考慮，因此難以提供指引。

10. 楊岳橋議員質疑，郵政署是否有權審批候選人提交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樣本。陳志全議員認為事件涉及政治審查。他和毛孟靜議員詢問，候選人可否在選舉廣告(例如路旁展示的橫額／海報)中加入"修改《基本法》"及"自決"等字句；若否，選舉事務處應臚列這類不獲該處接納的字句，以列表方式供候選人參考。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相關字

句須按上文下理作出考慮，選舉事務處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他表示，印刷和派發"候選人簡介"是選舉事務處的職責。選舉事務處作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確保刊物內容合法。張華峰議員同意，選舉事務處應防止免費郵遞服務遭到濫用，以鼓吹港獨。然而，梁國雄議員認為，限制候選人表達政見是侵犯他們的權利。

政府當局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郵政署對候選人宣傳品的尺寸規定十分嚴格，連紙張摺疊後出現的輕微尺寸偏差亦不接受。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有關的尺寸規定已在選舉法例中訂明及載於選舉活動指引；因此，即使相關郵件的尺寸可能只是與尺寸限制有輕微偏差，郵政署前線職員亦有責任嚴格執行法例條文，以確保公平。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日後會就相關法定要求提醒候選人。何秀蘭議員查詢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郵遞安排時間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與郵政署訂定時間表，並公布相關安排，供候選人參考。

12.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察悉選舉事務處過往提供的地址標籤和郵遞資料電腦光碟載有不正確的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資料不正確大多數是因為選民遷居後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住址。為鼓勵候選人由郵寄改以較環保的方式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選擇不採用免費郵遞服務的候選人將資助折算為現金。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在日後的檢討中探討節省用紙的可行措施。

方便有特殊需要選民的措施

13.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相關持份者會面，以檢討方便有特殊需要選民的措施。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加強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讓他們了解協助有特殊需要選民的正確方法。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會見殘疾人士的代表，聽取他們對該等便利措施的意見及觀察所得，以便該處能夠因應需要作出更妥善的安排。總選舉事務

主任解釋，"融滙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會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向少數族裔選民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對於葉國謙議員建議在投票站提供簡體中文版的投票說明，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在日後的選舉中留意是否有此需要。

選舉相關的投訴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立足夠措施，以防居於安老院舍的選民被親屬以外的人士帶往投票站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社會福利署向安老院舍營辦者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亦已提醒營辦者注意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此外，當局建議安老院舍營辦者就曾在其處所進行選民登記活動的組織備存紀錄。劉慧卿議員建議，當局或須就上述有關院舍的指引訂立違規罰則。因應劉議員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提供指引文本，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513/15-16(01)號文件發出。)

15. 劉慧卿議員憶述，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曾經有人就投票當日在投票站附近進行的拉票活動提出投訴，但當局未有回應。蔣麗芸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沿用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做法，在投票日指派專責隊伍，負責處理選民因發現自己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遭剔除而未能投票所提出的投訴。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在投票日設立熱線答覆選民就其選民登記狀況及相關事宜提出的查詢。

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

16. 李慧琼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發出了多少封查訊信件，並建議該處透過手機短訊、電話、電郵或傳真等各種方式聯絡相關

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中，選舉事務處發出了大約10萬封查訊信件，其中約47 000封發給2015年區議會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無法投遞投票通知卡的選民。倘若選民未有在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會把他們的姓名納入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亦會以平郵方式向這些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盡快提出申索或回覆選舉事務處，以恢復其選民身份。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向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手機短訊(選民如有提供手機號碼的話)，以提醒他們與該處跟進恢復選民身份的事宜。

17. 黃碧雲議員表示，部分選民向她告知，他們收到當局向選民發出的投票通知卡，但收件人並非居於其單位。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去信物業管理公司，籲請他們協助收集並退回屋苑內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黃碧雲議員建議，投票通知卡上應載有提示信息，以提醒市民把地址有誤的投票通知卡退回選舉事務處。

18. 黃定光議員詢問，更改登記住址的申請會如何處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處理完畢後，選舉事務處除會向相關選民郵寄通知書外，亦會以手機短訊／電郵告知他們，其登記資料已經更新。

IV.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立法會CB(2)1274/15-16(05)及(06)號文件]

19.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74/15-16(05)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紀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詢問選舉事

務處實行查核措施的進展如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中，選舉事務處發出了大約10萬封查訊信件，當中約47 000封旨在跟進選舉中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約22 000封跟進該處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工作、約7 000封跟進一戶多人或多姓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約23 000封跟進隨機抽查工作、約1 700封跟進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地址的查核工作，以及約900封跟進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地址的查核工作。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隨機抽查工作擬涵蓋3%的現有選民。

21. 劉慧卿議員促請選舉事務處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醒受查核的選民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劉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在查訊信件的信封上標示敦促選民採取行動的顯眼信息。主席認為選舉事務處須小心行事，以免對相關選民造成不必要的不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選舉事務處所有信件的信封上都蓋有顯眼的提示信息，並且會有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

22. 葉國謙議員認為應加重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因為種票屬於刑事罪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已於2016年1月發表。政府當局會因應諮詢結果，仔細考慮合適的刑罰水平，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

投票宣傳

23. 葉國謙議員指出，當局預留3,300萬元進行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計劃，此預算金額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預算相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2016年立法會選舉有別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當局無須再一如當年教導選民認識"一人兩票"的新設安排，為此額外作出宣傳。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2016年提出的擬議預算足以推行當局文件第8段所述的宣傳活動。

24. 葉國謙議員認為，及早展開投票宣傳有助加強公眾的選民登記意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已於2016年3月初展開，而這次密集的選舉宣傳將會分階段進行。在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和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後，將有宣傳活動，呼籲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盡快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提示信，以恢復其選民身份。在此之後，由2016年7月初開始，將重點宣傳選舉的提名期。

25. 對於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方法提高選舉日的投票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宣傳，以提高投票率和鼓勵市民投票，而有關的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網上宣傳短片、廣告及海報等。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可行措施可提高投票率，但投票率的高低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選舉競爭的激烈程度和候選人的競選拉票活動。他察悉，過往地方選區選舉中的投票率介乎45%至55%。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大約會設置580個投票站，數目為歷來最多。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物色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

宣傳廉潔選舉

26.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何宣傳措施防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她舉例指出，在選舉期間，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若參與社區組織獲區議會贊助而舉辦的旅行活動，可能會被視為進行競選活動。她指出，在選舉期間舉辦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並讓候選人參與其中，做法並不恰當。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廉政公署會舉辦宣傳活動，推廣廉潔選舉，亦會為候選人、其競選團隊及政黨／政治組織舉辦簡介會，說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主要條文。政府當局設計推廣廉潔選舉的宣傳計劃時，會考慮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5日